

##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拟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孙楠      刘剑文      胡 毅

2023年3月6日